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614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各位家長：

通告編號：sfs1718042

2017-2019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重選）事宜

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家長校董選舉因為該次選舉的兩名候選人向學校反映選舉投票箱的保安漏洞，而要求宣佈選舉結果無效。經仔細考慮各持分者的理據，為保障選舉公平及公正，作為家教會副主席的校長在九月二十二日宣佈選舉結果無效。新就任的家教會在九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決定組成四人選舉籌備小組，準備重選。

為保證重選公平公正，選舉籌備小組審核原有的選舉措施，增補部份選舉安排，詳情如下：

- A. 家長校董重選選舉主任：何志宏校長
- B. 校董的角色：
 -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
- C.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名額為各一人。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天起計，任期兩年(至下一學年的 8 月 31 日止)。
- D. 候選人資格：
 -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 根據教育條例，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職員，他/她便不能成為候選人。但仍有權投票。
 - 3. 根據教育條例，家長不可同時出任兩個不同界別的校董。
- E. 候選人報名期：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如候選人數少於空缺人數，提名期限將延長七天。
- F. 參選方法：有意參選的家長請填妥參選表格（見附上 pdf 檔案），請貴子弟於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校務處。校務處會即時發出參選確認信。
- G. 投票日期：2017 年 10 月 16-22 日（10 月 22 日下午 1 時截止投票）
- H. 投票方法：10 月 13 日學校派發選票予學生，由學生轉交家長；學生的父親及母親會各獲一張選票（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即學生父母各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若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弟在本校就讀，學校會將選票交予最高年級子弟）。家長須於上述投票日期內投票。

- I. 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料：候選人簡介及其他資料將於 10 月 13 日由學生轉交各家長。
- J. 點票及結果：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禮堂點票
- 1. 歡迎現任學生家長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學校將邀請一名現任校董到場監票。
- 2. 選舉結果於 10 月 24 日在學校網頁公佈。
- 3. 獲最多票數之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校董，獲第二多票數之候選人自動成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 K.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即 10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家長教師會將調查並議決。若上訴被接納將會重選。
- L. 填補臨時空缺：
 - 1. 若家長校董的兒子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與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教育局文件，包括「《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已經於上次家長校董選舉通知中附上，如有需要，請細閱該等文件。隨本函印發的文件是 2017-2019 年家長校董選舉（重選）參選表格。請有興趣參選家長校董的家長填妥表格，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校務處。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92 0226 聯絡本人。

荃灣聖芳濟中學

何志宏校長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